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8,403,9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9%，以下简称“川宏燃料”）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201,98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04%（公告编号：2019-031）。

截至2019年12月25日，川宏燃料的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川宏燃料出具的《关于大股东减持结果情况告知的回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成都市川宏 燃料有限公 司	集中竞价 交易	2019.06.26- 2019.10.08	21,857,892	2%	4.39-5.01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成都市川宏 燃料有限公 司	合计持有股份	88,403,971	8.09%	66,546,079	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403,971	8.09%	66,546,079	6.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川宏燃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

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川宏燃料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